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安徽桂柳牧业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2017-341323-03-03-005763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
验收单位 安徽桂柳牧业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安徽桂柳牧业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安徽桂柳牧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灵璧县水利局 灵水管〔2022〕12号，2022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本工程实际于2020年6月开工，2024年7月完工，其中2022年12月~2023年7月停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合肥浩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桂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天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中林科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办〔2017〕365号文）、《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的相关规定，安徽桂柳牧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主持召开了安徽桂柳牧业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线上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人员、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安徽桂柳牧业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灵璧县下楼镇工业园区，东至火庙路、西至园西路、南至园南路、北至南大河（中心坐标：经度117°31'40.86"，纬度34°3'5.54"）。

项目主要建设办公楼、蛋库、孵化厅、出雏厅、冲洗间、车间、倒班房等。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6.09hm²，项目总建筑面积32680.29m²，地上建筑面积25565.45m²，地下建筑面积806.2m²；项目容积率1.03，建

筑密度 49.95%，绿地率 10.2%。

本工程由厂区组成。厂区主要由建（构）筑物、道路及硬化地面、绿化组成。

本工程实际于 2020 年 6 月开工，2024 年 7 月完工，其中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7 月停工。

本工程施工阶段总挖方 2.82 万 m³，总回填 7.42 万 m³，借方 4.60 万 m³ 来自睢宁县双沟镇上坝村拆迁项目，无余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11 月，灵璧县水利局以“灵水管〔2022〕12 号”对本项目下发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批复的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为 6.09hm²，本工程实际发生的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为 6.09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 年 3 月，安徽桂柳牧业有限公司委托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完成《安徽桂柳牧业有限公司厂区项目施工图》（含水土保持工程）。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4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从 2024 年 7 月开始，采用滞后性监测的方法及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分区原地貌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现状进行了收集资料和实地勘查。过程中采取了遥感监测、实地调查、地面观测和场地巡查相结合等监测

方法，对各区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防治效益进行全面监测和调查。于2024年8月编制完成《安徽桂柳牧业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扰动土地总面积为6.09hm²，项目建设期内水土流失总量12.2t，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67，渣土防护率97.9%，表土保护率98.8%，林草植被恢复率99%，林草覆盖率为16.4%。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8月，安徽中林科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在现场调查、查阅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安徽桂柳牧业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

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